

三峡美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产品概述

本产品为传统年金保险，提供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

投保年龄

出生满28天至69周岁。

保险期间

10年、15年、20年、30年

保费期间

趸交、3年交、5年交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自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至保险期满前最近一个保单周年日止，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乘以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生存保险金。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取值如下：

交费期间 \ 保险期间	10年	15年	20年	30年
趸交	6%	6%	5%	4%
3年交	12%			
5年交	20%			

身故保险金

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与已交保险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满期保险金

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满期日当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及保险费交付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2、犹豫期后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单利益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利益演示

本公司将提供您所购买的三峡美年金保险产品的利益演示表。利益演示表通过表格的形式演示各保单年度末的保险利益，包括年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身故保险金、生存保险金、满期保险金及现金价值等。

示例一：张女士为 10 岁的儿子购买了三峡美年金保险产品，缴费方式为趸交，保障期 10 年。投保保额 110,117 元，年度保费 100,000 元，被保险人享有的各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客户年龄	年交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及满期保险金	年末退保金
1	11	100,000	100,000	100,000	-	86,239
2	12	-	100,000	100,000	-	91,433
3	13	-	100,000	100,000	-	96,940
4	14	-	100,000	102,780	-	102,780
5	15	-	100,000	102,972	6,000	102,972
6	16	-	100,000	103,175	6,000	103,175
7	17	-	100,000	103,390	6,000	103,390
8	18	-	100,000	103,618	6,000	103,618
9	19	-	100,000	103,860	6,000	103,860
10	20	-	100,000	100,000	110,117	-

注 1：以上演示为四舍五入显示到整数位。

注 2：年末退保金不含满期保险金。

注 3：以上演示假设身故发生在年末。

本人已收到并认真阅读理解了三峡美年金保险条款、三峡美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贵公司委托的销售代表也就保险合同条款及本保险产品说明书内容对我作了解释和明确说明。

本人已经清楚了解并且认可：本产品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费交纳、犹豫期权利、退保的相关规定等内容。

本人特此签名确认。

投保人签署：_____日期：_____

保险责任及保险费交付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